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1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宋雅菁

被　　告　振高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奇聰

被　　告　李奇叡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1萬7,0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77萬2,336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102年度甲類第3期之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231萬7,01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振高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5日邀同被告李奇聰、李奇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雙方並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。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5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借款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，自109年5月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.5%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，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計算浮動計息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倘未

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屢經催討未果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主張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,317,0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另被告李奇聰、李奇叡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、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㈡、願以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我們是辦理紓困貸款，一開始都有按時還款，但因外銷訂單被截斷，內需訂單錢沒有那麼快領到，現在帳戶都被凍結，我們也無法還款，希望不要到處扣我們的錢，我們才能賺錢還款等語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1份、

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、連帶保證書影本1份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影本1紙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影本1紙、催告函暨雙掛號回執聯影本各2份、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1紙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故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職權酌定被告得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姿敏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
1	231 萬 7,010 元	自112年1月27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	2.471%	自112年2月28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8%	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8月2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